健康增进法 • 东京都条例的适用设施的要点

- ■用地内禁烟 | 室内禁烟(不可设置吸烟场所) 室外可设置特定室外吸烟场所
- 学校•医院•诊所•儿童福利设施•政府机关 等 ※但是,幼儿园、保育所、小学•初中
 - 高中也不能在室外设置吸烟场所(努力义务)。
 - ※巴士・出租车・飞机的车内(机上)禁烟。



■室内禁烟 | 设置禁烟或专用吸烟室•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

- 型 2人以上使用的设施等事务所、工厂、酒店、日式旅馆、旅客船舶、旅客铁道、有员工的饮食店
 - ※**如果是<mark>没有</mark>员工的饮食店**, 事业者选择室内禁烟或吸烟。









设施类型 (概要)

用 围起来的部分是东京都条例的规定

	设施的类型	健康增进法•东京都条例
第一	保育所、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 等	用地内禁烟 (室外不能设置吸烟场所※努力义务)
种设施等	大学	
	医院、诊所 	用地内禁烟 (室外可设置吸烟场所)
	巴士、出租车、飞机	
第二种设施等	上述以外的2人以上使用的设施等例)事务所、工厂、酒店、日式旅馆、老人福利设施、运动设施、旅客船舶、旅客铁道、有员工的饮食店	原则上室内禁烟 (只能在专用吸烟室·指定烟草专用室吸烟)
	无员工饮食店	<u>如果未使用员工</u> ,则可以选择禁烟和吸烟。 (=东京都指定特定饮食提供设施)

※如果设置了吸烟室,有义务在吸烟室的出入口和店前张贴适当的标识。

另外,对于饮食店,即使禁烟,也有义务在店前张贴禁烟标识。

设施类型(详细)

■ 特定设施:第一种设施、第二种设施及吸烟目的设施

第一种 设 施	a)学校、医院、儿童福利设施等二手烟损害健康的危险较大的人员主要使用的设施b)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行政机关大楼 (仅限行政机关处理相应事务时使用的设施。)	
第二种 设 施	第一种设施·吸烟目的设施以外的、2人以上使用的所有设施	
东 京都指定特定 饮 食提供 设施 (东京都条例第二条 第六款)	饮食店·咖啡店等中,满足以下4个条件的设施 ①截至2020年4月1日,正在营业中,②座位面积100㎡以下,③中小企业(资本金的金额或出资总额5,000万日元以下)或个体经营,④不使用员工(《劳动基准法》第九条规定的劳动者 (※))的设施 ※领工资的人(但是,同居亲属等除外)	
吸烟目的 设 施	a)室内公共吸烟区 b)以吸烟为主要目的的酒吧、深夜酒类饮食店等 ※是指以提供吸烟场所为主要目的,进行香烟的面对面销售(包括移动销售),不主要提供 "通常被认为是主食的饮食"的饮食店等。 一般的居酒屋、餐厅等不属于此类。 c)可在店内吸烟的烟草零售店 ※销售烟草或吸烟器具(烟草仅限面对面销售),不设置设备向客人提供饮食	

- **特定室外吸烟场所**:第一种设施的室外场所的部分区域中,被管理权限者划分为禁烟场所, 为了防止规则规定的二手烟而采取了必要措施(※)的室外场所
 - ※预防特定室外吸烟场所二手烟的必要措施【健康增进法实施规则第十五条】
 - ①张贴表明是可吸烟场所的标识
 - ②设置在使用第一种设施的人员通常不会进入的地方